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工廠食堂牌照的申請準則建議及其牌照新規管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工廠食堂牌照申請準則所提出的建議及其牌照新規管措施。

背景

2.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在工廠大廈(「工廈」)內經營食物業，如涉及出售或供應膳食供受僱於該工廈內任何工廠的人在其處所內進食或飲用，必須向食環署申領工廠食堂牌照。牌照當中規定工廠食堂只准招待所在工廈的工廠僱員。

3. 近年有不少工廠食堂被發現招待公眾人士，有見及此，申訴專員進行了主動調查，檢視政府對工廠食堂牌照的政策、發牌制度及監管機制，從而向相關部門提出改善建議，當中包括確保工廠食堂牌照只會簽發給有實際需要設置工廠食堂的工廈/工廠。

4. 其後，食環署曾聯同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全面深入檢討工廠食堂牌照的現行政策，包括：牌照的適用範圍、審批准則、牌照條件及相關規定等，並擬議合適的新發牌準則及規管措施。

工廠食堂牌照申請準則的新建議

(i) 調低工廠食堂可佔大廈的總樓面面積

5. 根據現行政策，如擬設工廠食堂的工廈／工廠的地契條款限制該工廠單位只可作「工業／倉庫」用途，有關單位的業權人須向地政總署申請「工廠食堂豁免書」，當中規定擬設的工廠食堂與現已存在的工廠食堂(如有)之總面積不得超過所在工廈之總樓面面積的10%。因應近年勞工人口持續下降，相關統計數字顯示，由八十年代設立工廠食堂牌照初期至今勞工人口已下跌約九成。食環署計劃建議將現時工廠食堂的總樓面面積可佔所在工廈之總樓面面積相應由10%下調至1%。

(ii) 只簽發工廠食堂牌照於仍有工廠運作的工廈

6. 由於持牌工廠食堂的客源應為受僱於該座工廈內工廠工作的員工，食環署正考慮研究要求新工廠食堂牌照的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須知悉在該工廈內仍有工廠運作。

工廠食堂牌照的新規管措施

7. 為確保工廠食堂只供該工廈之工廠員工使用，食環署已於2018年2月起施行新修訂的工廠食堂發牌及持牌條件，要求持牌人除了在食堂每個入口外面展示「只准本工廈之工廠員工使用」之告示，亦須在食堂座位間和收銀櫃枱的當眼處增設該告示，令顧客清楚知道食堂的規定。而工廠食堂的顧客亦須持有僱主簽發的僱員證或其他可接納的證明，方可使用該工廠食堂。

徵詢意見

8. 請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8年11月